

## 股本

### 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總面值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2,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0,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0
18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80,000,000
<b>1,180,000,000</b> 總計	<b>1,180,000,000</b>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不計及(i)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與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地位。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之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8年9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8年9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